

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 号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你公司曾于 2016 年 12 月披露《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前次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66%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重组”）。请结合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等因素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对锐安科技的股权收购方案从前次重组拟购买 66% 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为拟购买 46% 少数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等；

（2）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交易对拟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拟投项目等均作出调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影响。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存在奖励安排，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壹

进制和航天开元的董事会提出、股东会批准执行。请补充披露设立奖励安排的原因、奖励对象、奖励支付方式、奖励触发标准、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或有对价，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3. 预案显示，壹进制原股东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禁，航天开元原股东（不包括冷立雄）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禁。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对方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即当期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是否匹配；如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高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解锁安排是否合理，每年预留限售股份比例是否足够，是否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如是，请修改股份限售承诺并调整解锁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如股份补偿回购事宜未获得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标的公司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航天发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航天发展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请明确以下内容：

（1）股份赠送主体为“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届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是否包括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如是，请说明前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 第七条第(八)项和第三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如是，说明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二) 关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6. 前次预案中预计锐安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2,518.46 万元。预案显示：锐安科技 2016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44.85 万元，仅实现前次预案预测值的 75%；锐安科技 2017、2018、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重组的盈利预测有所下降，且降幅均超过 10%；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锐安科技、壹进制和航天开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承诺业绩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9.91%、3.55%和-219.57%；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下降 8.74%，且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仅占 2016 年度的 27.84%。请补充披露：

(1) 2016 年度锐安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前次预案中盈利预测水平的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预测的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前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否发生已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

(2) 分别结合锐安科技、壹进制、航天开元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处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说明 2017 年 1-10 月三家交易标的实际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测相比差距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不升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大幅下降及其原因，并逐一说明上述特征和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3) 锐安科技本次预案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预案有所下降的原因；

(4) 结合对上述 (1) 至 (3) 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三家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而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请补充披露锐安科技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安部三所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受让权。如否，请在锐安科技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股份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中补充完整关于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的表述；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已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如未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的，请说明该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要求，请就此做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 锐安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2.4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原因为锐安科技“预收账款占比较高”。请补充披露：

(1)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如

有),并结合所选上市公司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可比性;

(2) 锐安科技高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差异。

9.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2.75万元、-4,164.51万元和-13,371.46万元,与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预案同时披露,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锐安科技预收账款占比较高。请补充说明锐安科技在预收账款占比高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特点,是否符合标的公司业务情况、信用政策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请比照上述要求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壹进制和航天开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或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预案显示,锐安科技和壹进制拥有部分专利权存在质押情况,请补充披露质押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和后续安排等相关信息,说明对锐安科技和壹进制业务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11. 预案显示,锐安科技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为不同层级的公安机构和事业单位,请补充披露:

(1) 上述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锐安科技关联方,如是,请说明锐安科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2) 说明各不同层级的公安机构是否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如是,应当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合并计算销售

额并重新列示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数据；

(3) 根据向政府职能部门和非政府职能部门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是否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 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锐安科技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因特定领域专用而限制市场空间情形，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根据向不同性质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是否具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价权，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预案显示，壹进制 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青海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壹进制”），请补充披露青海壹进制与壹进制、壹进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壹进制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壹进制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请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合并计算销售额并重新列示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数据。

请比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航天开元前五大客户是否航天开元关联方以及关联销售占比情况。

13. 请补充说明壹进制和航天开元的下属公司是否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如是，请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下属公司相关信息。

14. 预案显示，壹进制的主要业务流程为从市场采购成品配件，壹进制内部完成简单组装及软件安装。请补充披露壹进制在简单组装和软件安装过程中的产品或服务增值情况，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如是，请结合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壹进制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上述信息如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可以说明主要内容并索引相关公告。

15. 航天开元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请补充披露截至预案公告日相关资质证书复审工作的进展，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未能续期对航天开元业务的影响和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比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锐安科技、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其他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安排及进展、未能续期的风险和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中，请补充披露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如有），并结合所选上市公司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可比性。

17. 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

（1）相关主体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审批事项，涉及未完成的，说明后续安排（如适用）；

（2）比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航天开元原股东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最终

出资人，同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3) 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三) 关于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

18.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的具体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说明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2) 按照《26 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两种评估方法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

(3) 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结果、增值/减值率、增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两种方法的估值差异及其原因。

19. 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目前在体量、所处发展阶段、市场覆盖率和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差异较大，而预案显示三家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折现率差异不大。请结合三家标的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权益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所得税率、市场风险溢价、系统风险系数、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因素，说明确定标的公司折现率的详细参数取值及其依据，并说明上述折现率的参数取值过程中是否综合衡量标的公司的不同体量、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市场覆盖率差异、资产负债率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20. 请补充披露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

因素（如有），并结合所选案例标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可比性。

21. 2016年5月，中科精创转让锐安科技股权时确定的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42,016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估值”）。本次交易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226,012.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估值”）。预案显示，第一次估值和本次估值结果不同的原因为基于锐安科技不同时期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或评估取得。请公司结合锐安科技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市场占有率（包括数据来源）等指标说明第一次估值和本次估值期间，锐安科技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发生的具体变化从而影响价值判断的具体情形。同时，请结合2016年度锐安科技仅实现前次预案扣非后净利预测值的75%等情形，说明本次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2. 预案显示，2017年杭州临安璞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转让壹进制股权对应的整体估值为21,200万元，本次交易对应的整体估值为27,024.23万元，差异原因为综合考虑了壹进制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因素。请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上述各项定价因素的详细参数具体变动情况说明壹进制两次估值差异的原因；

（2）据预案分析，DRaaS（容灾即服务）市场规模预测年增长率为14%，而壹进制2018至2021年盈利预测年增长率分别为25.33%、25%、24.68%、20.14%，请说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增长幅度

远高于行业规模预计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对上述(1)和(2)问的回答,以及壹进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市盈率、整体市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壹进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23. 预案显示,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航天开元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16.1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22,607.56万元。两次估值基准日间隔十个月,本次估值比前次估值增长44.77%。请补充说明:

(1) 结合影响两次价值判断的不同条件的具体情况和详细参数说明航天开元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十个月间隔期间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航天开元市场占有率(包括数据来源)和企业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改变等;

(2) 根据预案披露的2016年和2018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总体投资规模得出,该行业2016至2018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5.05%,而航天开元2018至2020年盈利预测年增长率分别为24.8%、26.9%、21.2%,请说明航天开元盈利预测增长幅度远高于行业规模预计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长”作为本次交易估值增长原因的依据,与两次估值的评估基准日实际间隔时间不到一年的情况是否矛盾;

(4) 预案显示估值增长的另一原因为航天开元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请说明这与航天开元2017年盈利预测比2016年实际业绩不升反降的情况是否存在矛盾;

(5) 请结合对上述(1)至(4)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航天开元两次估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其他

24. 请补充披露航天开元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25. 请将有关股份锁定的起始日涉及“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26.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9日